附件：

|  |
| --- |
| 长春市商务领域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自荐）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职 务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住宅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院校 及学历学位 | 　 | 职称 | 　 | 职称授予时间 | 　 |
| 突出专业特长，专业造诣和权威 |  |
| 专业技术特长 |  |
|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专著及获得专利情况 |  |
| 本人签名 |  本人对表中所填列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郑重承诺：向长春市商务局申报评审专家所提供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原件的复印件，不存在虚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业务处室初审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人事处审核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入库情况 | 经 年 月 日-- 月 日公示后，无异议，纳入市商务局 专家库。  年 月 日 |

说明：达到“具备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实践经验丰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8年以上”条件的，“突出专业特长，专业造诣和权威”栏目可不填写。